

2023年铁矿开采承包合同(优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拥有煤矿开采经营权的矿产企业，乙方为拥有三级资质矿山工程建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煤矿开采承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对所承包的享有独立的采煤、经营及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开采经营及收益权。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产和经营环境，协调好当地干群关系，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证乙方所需的水、电、路三通。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接销售的原煤产量甲方向乙方每吨交纳27元。

四、乙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爆破物资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所承包该煤矿的期间与甲方的采矿权证期间相同，即甲方的采矿权证存在，乙方的承包期间持续存在，甲方如需转让乙方所承包的煤矿，乙方有优先受让权，并赔偿乙方

的所有投资。

六、本协议生效前的民事、经济纠纷及所有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本协议生效后的民事、工伤事故、经济纠纷及所发生的债务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履行，如有违约，责任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总款额的20%的违约金。

八、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二

采矿权人将矿山发包给承包人，但并未退出矿山管理，仍继续履行采矿权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定义务，承担采矿权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定责任。此种情形下，采矿权人与承包人签署的矿山承包合同依法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有一份判决，对该类情形认定的非常清晰，案号为（2015）民一终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为：

武孝明与王占东签订的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性质，应认定为采矿权承包合同，而非采矿权转让合同。理由为：

1、正义关煤矿的采矿权人一直是国马公司，本案各方当事人均未试图改变采矿权的归属。武孝明与王占东签订的《合作开采协议》明确，双方系就“经营权转让”达成的协议，协议中并无关于变更采矿权人的约定。

2、从开采期限上看，《合作开采协议》第二条约定，武孝明的开采时间以王占宝与国马公司所签合作开采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为准，而非永久性转让开采的权利。

3、从开采范围上看，《合作开采协议》约定，武孝明有权开采的仅为五采二区的部分区域，而非整个正义关煤矿。

4、从矿区管理上看，国马公司始终控制着正义关煤矿的开采及销售，武孝明必须遵守国马公司的管理规范。

《合作开采协议》约定，武孝明应“遵守矿业集团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必须遵循国家矿业集团及安全部门有关规范施工，规范生产、规范经营、确保安全”。在开采过程中，各方须将税费层层上缴国马公司并在国马公司处领取火工品。在销售过程中，各方须将采出的原煤在国马公司所设的磅秤上过磅以缴纳管理费。故此，从案涉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看，并不符合采矿权转让合同的特征，王占东只收取固定数额的转让费用，武孝明自行开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应认定为采矿权承包合同。

关于案涉两份《合作开采协议》的效力。该两份协议系武孝明与王占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xxx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将自有产权的《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矿山开采施工的劳务发包给乙方的相关事项，在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岩矿山开采爆破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爆破、破碎、装车、转运的劳务

4、工程量： 约170万立方米

二、工程开采施工劳务承包方式：

1、乙方负责甲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xx县xx镇古园村四方山岩矿山开采爆破工程项目的爆破、破碎、装车、现场转运施劳务工作的实施。

2、乙方包工包料、自主管理、对劳务费用自负盈亏。

三、工程工期

1]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 为准）。

竣工日期：（以爆破作业劳务总工程量完工 为准）。

2、本矿山采矿施工劳务总工期为： 。

四、采矿施工劳务计价：

(一)综合单价

1、土方： ；

2、涉及爆破的石方： ；矿石： 25元/立方米。 注：涉及爆破的石方及矿石其均价不低于25元/立方米。。 以上综合单价不含税费。

(二)综合单价包含的内容

1、矿石的爆破开挖、破碎(80—100cm以内)、装运(施工现场500m以内)。

2、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油料、火工材料及其它材料)、机械费。

3、所涉及的采矿施工机械进、出场费。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临设费用，从业人员保险费用。

6、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设施及费用(水电设施引至矿山费用由甲方承担)。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8、国家政策性油料费及税增加费用超出现价10%以上部份由甲方承担。

(三)综合单价不包含的内容

1]土石方、矿石综合距离超出公里按当地现行定额增加调差。

2、爆破手续由甲方办理，施工过程中的排土、排水、片石基层、泥结碎石层面、排水设施、进出施工区域便道另计(工程量、工价，以双方签证为准)。

3、因甲方住矿山手续、周边环境、当地政府及村民等方面原因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

(四) 土、石界定划分

1、本合同定义的土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能对其开挖作业的。

2、本合同定义的石方：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探矿作业的。

3、本合同定义的矿石：系指合同约定的机械不能对其开挖且采用爆破方式进行开采施工作业的。

五、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一) 工程量确认

1、乙方产量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付款方量后，即可向甲方报送相关《工程计量依据》，甲方在收到《工程计量依据》后，双方对其复测，且两日内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填报《计量支付表》(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经乙方审定后作为当次基本结算依据(已经确定不再开挖作业的施工断面，甲方应及时组织双方对其予以确认，计量计价)。

2、最终采矿总造价，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土石方爆破、开挖、剥离、矿石开采工程总量乘以约定单价的总和为准。

(二) 工程(进度)款支付

1、乙方在完成壹万立方米以上土石方后，预留壹万立方米作为安全生产、履约保证料。其余部份，每满壹万立方米甲方应及时审定计量依据，贰个工作日内实时支付工程劳务款(甲方审核计量依据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2、工程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人：由王建和李文建两人签收工程款，由两人指定账户打款，如有单方领款，不予准允，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六、矿石开采施工进度：

1、乙方根据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采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程劳务施工组织方案》和采矿总进度的年、季、月综合生产劳务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规范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组织劳务施工。

2、如因乙方无故造成连续上卫天不能正常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终止本协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在劳务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行为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对违章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间工期适当顺延。

2、负责办理施工现场所需的相应证件、批件；协调周边作业环境、排除外围干扰、为乙方创造良好劳务施工作业环境。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误工，由甲方赔偿乙方机械台班、机上人工损失费。机械台班按每天元/台、转运的车辆元/辆，人工费按每人元/天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协助乙方油料供应，火工材料由甲方供应，以油料每吨人

民币：汽油元、柴油吨人民币壹万伍仟元为现行基价，超出基价10%以上部分由甲方补贴差价。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作业人员必须具备1—2人持证上岗，并具有与本采矿施工作业相应的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和管理带制度。

2、服从甲方代表、现场管理人员的合理指挥和调度；严格按照甲方安全、质量和进度要求施工。施工中严格按照相应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施工保护环境。

3、乙方必须确保本采矿施工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各项施工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追究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强制违章要求施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4、在施工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所有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执证上岗，规范作业。

6、认真做好与本采矿施工相关的作业进度计划、机械设备的调度和安排。自行承担盲目作业和使用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机械设备的窝工、停工损失。

7、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技术、测量、计量、技术档案资料等工作。

8、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对进入现场的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实行保险并承担相应的

费用。

10、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其采矿剥离比例超过10：1，乙方需立即停工并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双方确定后方能重新施工，以此杜绝乱采滥挖现象。

11、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乙方采矿(进度)款，按每口10%向乙方偿付滞纳金，延期支付不得超过10个工作口。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其开采的矿石自行销售抵扣工程款。

12、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重施工区域周边(红线以外)的青苗(树木)的保护和森林防火。如因此造成青苗(树木)赔偿及纠纷、森林火灾等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指定植被清理工作，由甲方现场签证计量、计价。

13、甲方因采矿施工需要，调用乙方机械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支持和配合，产生的费用按实际计算，在支付进度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所使用机械设备的计时或计件费用，双方签证为准。

14、保证施工现场车辆的正常通行。

15、签收甲方提交书面文件、资料，需要书面回复的，按规定及时进行回复。

16、杜绝和控制与采矿项目无关的社会闲杂人员、不法分子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打架斗殴;禁止持有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凡出现上述情况的，一经查实，除国家公安等执法机关按法律法规予以追案外，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行为处以人民币壹至伍仟的罚款。罚款将在乙方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乙方同意。

九、合同履行保证：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首次开工累计产量达到壹万立方米甲方暂不结算工程款，该款作为乙方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终止前最末两次支付工程款时，分批次等额全部退还乙方该履约保证金。同时，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将本合同所属的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本《矿山开采施工劳务承包合同》一旦生效，应认真履行，双方均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工程总价3%的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造成的停工、停产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停产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按相应条款予以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

1、本采矿项目实行甲方监管制全程对该项目行使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有权签发相关的文件、资料。

2、乙方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应能满足该项目施工进度需要。

3、根据采矿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必须采用 以上的挖掘机；双桥以上的载重汽车：

4、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情况，就乙方设备配置提出改进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改进。

5、甲方工程师对违反相关安全规程的施工作业有权予以伍仟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罚款通知单》直接报送甲方财务，罚

款金额甲方工程进度款中划扣。

6、本合同编号仅指档案编号，与现场施工区、段无关。现场施工区、段以甲方现场指定指挥部指定区、段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附件予以确认。补充协议和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立即生效。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履行实施，如一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视为违约。

甲方(签章)： 联系人： 电话： 身份证编码： 时间□20xx年

乙方(签章)： 电话：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xxx合同法》及《xxx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第二炮兵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二、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东三旗甲一号

三、 承包方式：大包(即包工、包料)

四、 承包范围：文工团新营区建设围墙外道路铺设及草坪土置换。

五、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拾陆万圆

六、 工期：本合同工程定于20_年8月20日开工，于20_年9月15日

七、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

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10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承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过保修责任。

八、 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80%(128000元)。

3、本工程完成后审计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价款100%(160000元)。

4、本工程无质保金。

九、 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 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 安全措施与责任：在工程施工、竣工及补修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施工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为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夜间要设警告信号和看守，如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任何责任。

十二、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三、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工程结束甲方完款项支付本合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等协商，就甲方的营业执照所注：*昌都地区察雅县卡贡乡邓许村的察雅卡贡铁矿的具体承包事项，甲乙双方自愿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一、承包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甲方的矿产权的营业执照每审验有效一次，本承包合同即随之顺延一次。如甲乙任何一方决定，何时不适合顺延本合同，需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年，余类推至甲方终止开采权为止。

二、承包经营范围：

开采、销售、运输、加工。

三、承包方式：

由乙方独立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

四、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按本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如乙方在该矿经营开采矿石期间，所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支持时，甲方应全力以赴地给予大力支持。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矿的全部合法有效的证照及相关手续。并给留存该证照及手续的复印件及亮证经营。

3、甲方需给予乙方支持营造良好的顺利进入该矿区经营施工的条件及环境。使乙方合法有效的依照本合同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4、甲方负责当地地方资源费用，负责协调处理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部门的相关事务及关系。负责协调处理好当地居民民族关系。处理与本矿经营开采有关的建筑物的拆迁安路工作及相关事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使生产正常运行。

5、乙方在该矿经营开采矿石期间所需的炸材即炸药，由甲方提供，按乙方上报所需计划数量，满足供应，以勉影响延误生产开采工作的进程及经济效益。

五、乙方的权力及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第三款行使自己的权力。在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承包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维护国家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依法、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搞好与当地*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搞好与当地居民民族的关系。更要搞好与甲方之间的关系。严格自觉履行好本合同各项条款。乙方需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之日起，以第二天为计，在20天之内乙方进入该矿区的施工现场，开展全面有序地生产计划，安排工作，展开施工。

2、在生产经营期间，在各个环节与过程中，要认真负责，用心做事，以安全生产为根本，以效益为主导，向安全要效益，多、快、好、省地不断提高生产效益。制订好自己的全面安全、合理、高效经营生产的规范化管理制度，章程及相关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安全高效地正常运行。

3、乙方在经营生产采矿过程中，如遇文物、管线等地下埋设物，应及时请示甲方的处理意见，及时作出妥善保护与处理。

六、乙方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数额，标准及方式：

1、按甲乙双方共同统计的铁矿石的实际数量与甲方进行结算。每吨铁矿石为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上交承包费的期限与时间为：每3个月结算一次。为每第一个3个月的最后一个月的15号至第二个3个月的第一个月的5号之前与甲方结算完毕，交清第一个结算期的承包费。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如逾期不能向甲方及时结算兑现所结算承包费，乙方甘愿承担接受甲方按每吨铁矿石的承包费数额的5%的罚金。（指乙方超过结算日的一个月之内以故意拖延、推诿）。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遵守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该采矿被取缔或被强制关闭，乙方甘愿承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甲方可有权随时追究其责任。乙方且无抗辩力。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及外部原因与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如遇客观原因暂时停产，到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也可暂停上交承包费，直至重新恢复正常生产。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无法经营生产或连年亏损，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并由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依本矿（30%—65%）品位的

铁矿石 万吨折现行市场价的代价作为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标准。

4、如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由于一方违约至使本合同不能实施，由违约一方赔偿对方合同违约金及本合同内规定的各项条款的违约责任。依本矿以年产量为（30%—65%）万吨的铁矿石，折现行市场价的代价赔偿对方。

八、请甲方协助、协调在该矿建选矿厂的事宜

1、乙方已作充分准备，在该矿区投资人民币5—6千万元新建一座选矿厂。（年产50—80万吨铁精粉）此选矿设备也已派专项负责人正在洽谈。各项数据及技术均已掌握。因此乙方建该选矿厂的用地问题及诸方面的事宜恳请甲方给予大力支持全方位的协调帮助。

2、如该选矿厂建成投产后，能给该矿带来诸多益处。既符合国家节约能源、资源的政策，又能大大提高该矿的自身价值和生产经济效益。该矿的高、低品位的铁矿石皆能产生各自的价值和经济效益。更大幅度的减缓道路不便、运输困难的压力。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具体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及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依照《合同法》《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公司下属号井硐铅锌矿山开挖施工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施工，特订立本合同，希双方遵守约定。

一、协议内容

甲方有公司号井铅锌矿硐承包给乙方打硐开采，由乙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施工，甲方按人工掘挖井硐和人工开采方式及所有附属工程。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承包给乙方施工，甲方按吨位和矿硐进尺m计算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按月计价支付全部施工打硐采矿款。

二、承包范围

甲方在公司所承包的所有范围内，如出现区域山林权属纠纷，造成一切投资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给乙方。

三、劳务费单价和结算

1、掘井打洞按米计价：施工工序，打眼放炮，装运弃出到弃

土场，每米单价含出洞口运距40米内，在每月底对当月施工量进行收方计价，次月某日内付清。如甲方不按时付清工程计价款项或延迟收方计价付款时间，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工并向甲方索赔所有损失。此单价在铅锌每米吨万至万元内，以后随着物价，随行就市，双方协商涨跌调价。

3、甲乙双方计价依据，以双方现场派住的管理人员签字为依据计价。

四、管理方法

1、甲方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处理协调一切纠纷和地方人、畜、路、自然和谐安全，配合好乙方全面施工工作。乙方负责全面施工生产工作，教育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的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当高度注意安全事故存在的隐患，出现隐患及时排除。乙方进入矿山打眼放炮人员，必须由熟练人员进行，不得聘请无技术的人员进行打眼炮工作。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排除危石，仔细观察地质构造情况，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崩塌事故，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出现工伤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赔偿和处理工伤事故的费用。

3、开采所需的爆破物品和所有机械设备和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提供给乙方使用，为了不影响乙方生产，甲方保证按时提供爆破物品给乙方使用。乙方使用的炸材按实际使用的数量在工程款中扣回支付甲方。其它由甲方负责。

4、甲方作为矿山业主，对提供给乙方劳务承包开采范围的矿点具备矿开采的合法手续，并负责保证乙方进入矿区的三通一平工作。为乙方生产提供方便。

5、因甲方造成乙方施工时停工待料和甲方协调不力，出现停工待班，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每个人停

班务工费按元/天和赔偿其它所有损失。

五、因开挖时损害山林、草、树木植被，环保、自然灾害、泥石流等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六、搭建各种设施，由甲方协调占用。如因协调不力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承包期满后，乙方与甲方继续延续合同。

八、甲方必须保持本硐区域的完整性，不得再转包给其它方。

九、违约责任：

希双方都遵从协议，履行约定条款。不能违约，若违约，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并处罚违约金万元补偿给守约方。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定补充协议。如协商解决未果，诉讼到合同签订地或乙方居住地法院裁决。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矿开采实习报告

煤矿开采技术实习报告

木里煤矿非法开采案教训警示教育心得体会

采石场开采方案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矿山土方工程需要和《xxx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矿山土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希甲乙双方共同友好遵守。

1、乙方包挖、包运、包推废土(包推甲方车辆运的废土，但数量不能多余乙方)运土尽量就近安排，路段在一公里左右范围内，如果遇到难挖的石方或其它，由甲方解决，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期：从20xx年8月30日至20xx年8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优先续签。

3、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土方为大面积挖运，以每车人民币84元计算(大写：捌拾肆元整)，每台车厢不能少于13立方。

4、甲方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用电、车辆机械用油(油款在结算后扣回)，可借支生活费、机械修理费。

5、结算及付款方式：每10天结算一次，结算后付清所有费用。如超期甲方无法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工或甲方发生事情暂时解决不了，叫乙方停工，超过三天，甲方补每人每天伙食费10元，车辆、勾机、推土机每台每日500元(大写：伍佰元)，

提供期间，甲方不能用其它机械进行施工。

6、施工过程中，山坟、果树、电缆等法律法规责任一切由甲方负责。

7、乙方人员机械进场在安全情况下，一切服从甲方安排指挥，听从管理。

本合同未涉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工程矿山地方全部完成失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铁矿开采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根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形式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独立承包甲方所属矿区 井下 采掘工程施工，实际施工范围的确定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表明范

围做为准。(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施工范围经双方协商可作调整，调整范围以书面形式确认。)

2、乙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对甲方工程进行承包(即：包施工、包产量、包进度、包本协议约定乙方提供的材料、包动力消耗、包施工人员的组织管理、包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使用操作及维修保养)，并对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全面负责。依法独立承担承包范围的安全生产责任、民事责任。

二、承包工程内容

1、开拓工程：

扩帮、起底按相应工程单价计算。

2、探矿工程：

3、采准工程

4、回采工程：

上述全部工程的工程量及其他技术参数以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描述为准，甲方交付乙方的施工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计价方法及单价

(一)、计价方法

1、验收合格的掘进工程，按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价。

2、出矿量按毛矿扣除废石和水份之后的净矿量计算；

矿石总价按净矿量乘矿石单价计算总价。

(二)、单价

以上掘进费用定额，按掘进工作面涌水量小于40 m³ /h计算。单工作面涌水量大于40 m³ /h时，甲方承担超出部分排水电费。

四、设备、材料供应

(一)、甲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1、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包括：动力变压器、配电柜、牵引车、整流柜、破碎机及皮带运输机、永久水泵、永久提升机、永久空压机、磁滑轮。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甲方提供设备明细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主要材料：地面井下铺轨材料、主风水管、主电缆、电机车架空线及配件、绞车首次使用的钢丝绳及斜井首次使用的地滚等。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二)、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材料

乙方承包工程中除第三条第(一)项明确由甲方提供的大型设备、材料外，其余一切材料消耗、水电动力消耗、工器具及其它设备的配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其承担。

五、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

1、乙方负责承包矿区、生活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

2、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材料运杂费，小型设备的安装费、货场管理其他辅助工程费，临时支护安全措施费。

3、乙方自主负责承包范围内人员的组织、录用;材料进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主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甲方可以应乙方的请求帮助乙方进行协调,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依法向相关部门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因乙方缴纳不及时所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承包工程后乙方的生活和生产的费用,乙方所有人员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六、乙方承诺

1、生产任务:全年计划生产铁矿石 万吨(净矿量),各种规格井巷具体安排及采矿作业计划以当年甲方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为准。

2、乙方保证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产品质量、工程进度、产量、设备完好率等计划指标。

3、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无因工死亡事故、无重伤事故。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执行,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4、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其他设备、设施完好率达到85%以上。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2、出矿矿石块度小于400mm□进入选厂大于400mm大块由乙方处理,费用乙方负责。

3、回采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废石混入,禁止矿石、岩石岩混倒,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500—20xx元，根据情节由甲方确定具体数额。

4、掘进工程计量，以甲乙双方月底共同验收的工程量为准。结算矿量以甲方质检部计量的净矿量为准。

5、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月掘进计划任务100%—110%(不含110%)时，掘进单价执行本合同单价;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10%—120%(不含120%)时，掘进单价上浮10%;完成甲方月计划任务120%—130%时掘进单价上浮20%;完成计划任务130%以上时，掘进单价上浮30%;未完成当月掘进任务时，当月掘进单价按照当月掘进完成量占当月任务百分比乘以约定单价执行。

6、工程款支付以甲方当月下达的生产计划为基础，按照当月进度，次月25日前拨付上月工程款的90%(10%为质量保证金;矿石及采矿工程不留质量保证金)

7、乙方安全考核不合格按甲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八、工程验收

1、乙方按照《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3-90)》和相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双方以上述标准进行验收、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自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证、化验单、否则不得使用，材料代用需甲方同意签字方可代用。

6、工程竣工交付生产使用，乙方施工的工程一年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赔偿。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矿山进行统一规划开采方案设计和生产管理。

甲方每月初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任务，甲方下达的生产计划和任务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在甲方核定范围内，甲方负责火工材料供应，超出核定用量的部分乙方按照甲方购买成本价格的120%支付甲方费用。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对火工材料的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纠正乙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作法。

3、甲方出借现有固定设施(包括办公室、宿舍、库房、机房等)、生活设施给乙方无偿使用，详细内容见《附件四：甲方提供生产、生活设施》。乙方接收上述设施后，房屋修缮由乙方负责，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房屋交付乙方后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费、电费等亦由乙方负担。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对乙方生产进行安全检查，提出安全整改指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对乙方的违法乱纪、违章行为有权制止。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工程不合格，完不成生产任务等违反合同的行为要求乙方给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为：不合格的产品、工程或未完成任务金额的30%。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款的权利。

2、乙方应当全面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的主要大型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完好率，完好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三：设备完好标准》。乙方使用甲方的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完好的交给甲方。如有损坏须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必须服从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设计要求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乙方遵照执行。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的要求，与自己聘用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签定书面劳动合同，同时要将所签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不履行签定劳动合同的义务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招聘不明身份的人员，并对所要招聘人员严格管理。

7、乙方承包工程后要加强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承担在生产、生活中因自身安全的措施不力而发生的设备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退出生产现场，造成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 出现乙方以任何方式组织人员围攻、殴打甲方工作人员，或冲击甲方办公场所。

(2) 出现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安全指令，不服从甲方依法进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

(3) 乙方连续二个月完不成任务湖当月产量完不成计划的50%。

(4)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

(5) 由于乙方的各种违约行为，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解除)合同通知书，10日内必须撤离施工现场，如不撤离每日支付甲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整，直至乙方撤离完毕。

3、合同解除后乙方未爆破的中深孔、存窿矿量按下列方式结算：

1)、符合设计要求的中深孔按总进尺乘以单价计算总价。单价为 元/米。

2)、存窿矿量按照数量乘以单价的方式计算总价。存窿矿量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确定，双方对计算办法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依照甲方的设计和现场实测资料重新评估计算，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平均分担。存窿矿量单价为 元/吨。

十二、其它

1、乙方在矿区内建设房屋的行为需取得甲方同意，具体内容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定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